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復牌指引

本公佈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i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核數師變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規則第13.24條；及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制訂其復牌

* *僅供識別*

的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指定較短的具體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鎮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潁。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